

100005

艾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內部代號：0672永
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
股務辦理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號3
樓 股務代理專線：(02)2381-6288 傳真專線：
(02)2382-6568股東會查詢語音專線：(02)2361-1818按1(內
部代號：0672)
股務營業時間：週一至週五上午九點至下午四點



股務代理
豐股務網址

本公司基於法令及為辦理股務所產生的特定目的關係，就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及該資料的利用處理，本公司謹依個資法第八條規定，向您提供告知事項說明，內容請詳閱連結網址：
<https://www.sinotrade.com.tw/ec/PIP.pdf>



國內
郵資已付

台北郵局許可證
台北字第1135號

國內郵簡

開會通知
請即拆閱

掛號

請沿虛線先摺再撕

查驗郵資，應將郵票貼於郵資已付處，並請將郵票貼於郵票貼紙上，以便郵務人員查驗。如有未貼郵票或貼錯郵票者，郵務人員得拒絕收寄。郵資已付處，應貼於郵票貼紙上，以便郵務人員查驗。如有未貼郵票或貼錯郵票者，郵務人員得拒絕收寄。

股東 台啓

(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，應按信函交付郵資)

※ 注意事項 ※

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

委託書		委託人(股東)	編號
一、茲委託 君(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，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) 為本股東代理人，出席本公司114年6月20日舉行之股東常會，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：		股東戶號	0672 艾創科技
☐ (一) 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。(全權委託)		姓名或名稱	簽名或蓋章
☐ (二) 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，下列議案未勾選者，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。		持有股數	
1. 承認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：		受託代理人	簽名或蓋章
(1) ☐ 承認 (2) ☐ 反對 (3) ☐ 棄權		戶號	
2. 承認本公司113年度虧損撥補案：		姓名或名稱	簽名或蓋章
(1) ☐ 承認 (2) ☐ 反對 (3) ☐ 棄權		或身分證字號	
3. 補選董事二席案。		住址	簽名或蓋章
二、本股東未於前項 ☐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，視為全權委託。		地址	
三、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。			
四、請將出席證(或出席簽到卡)寄交代理人收執，如因故改期開會，本委託書仍屬有效(限此一會期)。			
此致 艾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		
授權日期 年 月 日			

114 艾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	
時間：114年6月20日(星期五)上午十時整 地點：桃園市桃園區民生路650號5樓 (桃園市政府勞動局視聽會議室)	
股東戶號：	
股東戶名：	
持有股數：	
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	

036047



第一聯

第二聯

艾創科技

開 會 通 知 書

一、茲訂於一一四年六月二十日(星期五)上午十時整，假桃園市桃園區民生路650號5樓(桃園市政府勞動局視聽會議室)召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，會議主要内容：

(一)報告事項：1.113年度營業狀況報告。2.監察人查核113年度決算表冊報告。3.依公司法第211條規定報告事項。

(二)承認事項：1.承認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。2.承認本公司113年度虧損撥補案。

(三)選舉事項：1.補選董事二席案。

(四)臨時動議。

二、召集事由中有屬公司法172條規定應說明其主要內容者，請至「經濟部商業司-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/公司依公司法規定公告資訊站」查詢(網址：<https://serv.gcis.nat.gov.tw/pap/>)。

三、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，自114年5月22日至114年6月20日停止股票過戶登記。

四、檢奉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一份，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，請於「出席簽到卡」上簽名或蓋章後(無須寄回)，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；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，請於「委託書」上簽名或蓋章，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相關資料，交由受託代理人於「委託書」受託代理人處簽名或蓋章後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永豐金證券股務代理部，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。

五、股東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，攜帶身分證明文件，以備核對。

六、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。

此 致

貴股東

艾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



指 派 書

茲指派 君

為本法人股東代表，授權出席

貴公司一一四年六月二十日

股東常會，依法行使一切股東

權利。

此致

艾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人股東：

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

委 託 書 填 發 使 用 須 知

一、股東親自出席者，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，委託書與親自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，視為親自出席；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。

二、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如下：

- 1.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，出具委託書，載明授權範圍，委託代理人，出席股東會。
- 2.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，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，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，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，不予計算。
- 3.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，並以委託一人為限，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，委託書有重複時，以最先送達者為準，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，不在此限。
- 4.委託書送達公司後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，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，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；逾期撤銷者，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。